

災害管理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
號
聯絡方式：黃有形232061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16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
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6年11月22日華總一
義字第106001416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37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2017-12-22
交15:16:22章

106. 11. 24



內政部消防署:消暑字 1060011750